

残疾学生家长/监护人之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书 (NOTIC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PARENTS/GUARDIAN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022年6月)

以下程序性保护措施适用于所有符合资格的残疾学生，也包括其他符合资格的学生，其需要继续接受公立学校教育以确保在21岁（含）之前成功转衔和融入成年人生活——除非在学年内，其年满22岁，在这种情况下，其将有资格在学年结束之前继续享受此类服务。此外，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在三岁生日之前接受早期干预（early intervention）服务的儿童，如果符合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资格，并且生日在5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即可继续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直到三岁生日后的学年开始。作为家长/监护人，您有权作出决定，去选择使用该期限延长之选项，并可在日后取消该决定、拒绝该选项，以便您的孩子在学年开始之前接受幼儿教育服务。

正在享受或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的学生或成年残疾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享有联邦和州法律授予的相应保护权力。《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第B部分是有关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根据该法律，学校被要求向残疾孩子的家长发布一份通知，该通知中应包含一份根据《残疾人教育法》和美国教育部法规所提供的、针对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这些享有的权力如下列所示。针对这些权力，您孩子的学区可提供一份完整的说明。如果您对您的服务或适用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有疑问或需要相关的补充说明，请仔细审阅本文件并联系学区。

您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书必须每年送达一次。然而，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收到教育评估的初始请求时、在收到首次书面起诉或首次正当程序诉讼时、在出现引起教育安置调整的纪律处分或收到请求时，还必须送达一份副本。

有关您权力的附加信息可在ISBE网站上查阅，该文件为[家长指南（The Parent Guide）](#)。

事先书面通知

基本信息

当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一份事先书面通知（某些信息需以书面形式）：

- 当学区开展或更改对您的孩子的鉴定、教育评估、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时；或
- 当学区拒绝开展或更改对您孩子的鉴定、教育评估、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时；或
- 在您的孩子迈入成年（18岁）的前一年。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所有教育权力转移给学生，除非另有决定。

书面通知必须在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之前10天下达，其内容必须包括：

- 1) 说明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为；
- 2) 解释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3) 说明机构提议或拒绝行为所根据的各评估方法、评价、记录或报告；
- 4) 一份声明，说明残疾孩子的家长受到程序性保护措施之保护，如果这份通知不是为首次转介评估，则应说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获得程序保障说明的副本；
- 5) 家长可联系的相关资源，可帮助其理解本部分的规定；

- 6) 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之说明以及拒绝此类选项的原因；及
- 7) 描述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其他原因。

公共机构可以将个别化教育计划作为事先书面通知的一部分内容，前提是，您收到的文件符合上文所述的全部要求。

如果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参与了旨在制定或修订孩子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会议，在会上确定您的孩子需要特定服务才能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并且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述服务生效后10个教学日内，该项服务未得到实施，学区应向您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告知该服务尚未实施。如果学区未满足您的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则必须在三个教学日内向您发放出通知，并且必须告知您所在学区申请补偿服务的相应程序。就本节而言，“教学日（school day）”不包括如下原因导致的缺课天数，即缺课原因与缺少个别化教育计划服务无关，或虽然提供了个别化教育计划服务但孩子未去接受此类服务。

任何情况下，您都可以要求在您和学校都方便的时段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项下之规定，学区应在收到请求后10天内表示同意并向您发放一份通知，或以书面形式向您发出拒绝决定，并应解释无需召开一个会议即可确保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原因。

以明白的语言书写通知

该通知书必须以普通公众能看懂的语言书写，并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但明显不可行的情况除外。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学区必须确保：（a）用您的母语为您提供通知的口译，或其他形式的沟通，（b）您理解通知书的内容，和（c）应有满足这些规定的书面证明。

电子邮件

如果您所在学区提供了此类选择，则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收以下内容：

- 事先书面通知；
-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及
-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书

概述

您提供的同意书表明所有资料已用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提供给您。此外，还表明您理解和书面同意该行为。对于下列事项，当地学区必须取得您提供的知情书面同意书（使用州规定格式）：

- 初始教育评估——实施初始教育评估，确定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 初期服务/安置——向您的孩子提供初期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
- 再评估——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

在学区审查现有数据并作为教育评估或教育再评估的一项程序之前，或在学区进行管理测试或其他面向所有孩子进行的教育评估之前，无需获得您的同意，除非在进行测试或教育评估之前，要求获得所有孩子家长的同意书。

您可自愿出具同意书，并可随时撤回。对于在您作出同意之后以及撤回同意之前所发生的行为，您撤回同意的行为并不能对其进行否定（撤销）。如需更多有关撤销同意书的信息，请参阅本文件第4页的“撤销同意书（Revocation of Consent）”一节。

对受州监护人或被照管青少年进行初步评估的特殊条例

在伊利诺伊州，“受州监护人（Ward of the State）”又称为“被照管青少年（Youth in Care）”

《残疾人教育法》（IDEA）中所述受州监护人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孩子：

- 1) 养子女，除非监督孩子情况的法官或负责孩子全面照管的公共机构已指定孩子的养家长享有相关权利，可代表孩子作出相关的教育决定；
- 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受州监护人；
- 3)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受法院监护人；或
- 4)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仅就初步评估而言，如果这位孩子是受州监护人，且未与家长一起居住，则公共机构无需获得家长的知情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这位孩子是否为残疾，前提是——

- 1) 尽管做出了合理努力，学区还是无法找到这位孩子的家长；
- 2) 家长的权利已根据州法律被终止；或
- 3) 法官或负责孩子全面照管的公共机构已经作出相关的教育决定，同意将初步评估的权利安排给除家长之外的某位人士。

缺少家长同意书之情形

如果您拒绝对下列事项提供同意书，某些条件可以适用：

- **初始教育评估**——如果您对初始教育评估不提供同意书或未回应提供同意书之请求，当地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寻求一个仲裁和/或正当程序听证，以便能够继续实施初始教育评估。

如果举行正当程序听证，听证官可以责令该学区继续实施初始教育评估而无需获得您的同意。您可以行使权利对此决定提出上诉，在行政或法律诉讼有结果之前可继续让您的孩子保持目前的教学安置。

- **初期服务/安置**——针对初期提供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如果您拒绝提交同意，当地学区将不会提供这些服务。此外，为寻求一个提供相关服务的裁定，学区可以不必通过仲裁或正当程序。

如果您拒绝同意提供初期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学区对您的孩子实施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不会被视作违反规定。同样，学区要求召集会议并对您的孩子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也不会被视为违反规定。

再评估——如果您拒绝同意为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不必）通过仲裁或正当程序听证来寻求推翻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但是，若学区尽可能努力获取您的同意而您未作出回应，该学区可以继续实施再评估。如果学区决定不寻求此项程序的权利，该学区对您的孩子实施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不被视为违反有关规定。

撤销同意书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有权随时撤销（撤回）同意此类服务。您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去撤销同意。如果您口头撤销同意，该学区必须在您口头撤销后五天内向您进行书面确认。当您口头或书面撤销同意时，该学区必须事先书面通知您，以确认您的撤销，且在书面撤销当日后，将停止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当您撤销同意时，您所在的学区：

- 1) 不得继续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2) 必须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的规定，在收到您的书面撤销同意书后，针对其中止提供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建议，及时向您提供一份事先书面通知；
- 3) 不得为了取得能够向您的孩子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同意或裁决而启动一项正当程序（即仲裁程序、调解会议或公正的正当听证程序）；
- 4) 若因您撤回同意而不能继续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其并不违反有关需向您的孩子提供适宜免费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
- 5) 并无义务为了能够继续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为您的孩子召集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或制定一个个别化教育计划；且
- 6) 也无义务因您撤销许可而将您孩子教育档案中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删除。

一旦服务停止，您的孩子将被视为普通教育学生。您孩子以前拥有的所有权利和责任（如本文件所述），包括特殊教育惩戒之保护，也将停止。

注意：您的撤销行为将导致完全终止为您的孩子提供的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如果您对孩子在收到的服务类型或服务量有不同意见，但相信您的孩子应继续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请查看“投诉处理”、“仲裁”和“正当程序听证”，一旦就服务方面有意见分歧，可依此就您的权利进行相关的讨论。

家长参与会议

您必须有参与会议的机会，这些会议涉及您孩子的鉴定、教育评估、资格、教育再评估和教育安置。为确保您参加会议，当地学区必须提前10日向您提供书面的会议通知。该通知书必须提供会议目的、各方同意的会议地点和时间、会议出席人员。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通知书还必须包括一份声明，告诉您，您有权邀请那些对您孩子知情的人员或专家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您有权要求学区为会议提供一位口译员。您有权要求一位口译员，该口译员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上除了担任翻译外，不担任任何其他角色，学区应尽合理努力满足此项要求。如果您认为学区不合理地拒绝了您对口译员的要求，而该口译员除了担任翻译外，不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上担任任何其他角色，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和《学校法》（School Code）第14条的规定，您拥有一切相应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举行公平听证、向州政府投诉、仲裁、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监督，以及向民权办公室投诉。

您有权获得个别化教育计划的重要文件的书面译本。学区需要通过*家长/监护人会议通知（Parent/Guardian Notification of Conference）*表（ISBE表34-57D）向您发布通知，以告知如何要求翻译文件，以及与谁联系，从而了解如何就获得翻译文本提出相关问题或进行投诉。

您作为家长，也作为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重要成员，应积极参加会议，在此会议上将作出有关您孩子教育安置的决定。但是，若您无法出席会议，学区必须采用其他方法确保您的参与，这些方法包括个人电话或会议电话。即使您没有出席会议，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可针对您孩子的服务和安置作出相关决定，但学区也必须保存好相关的会议记录，内容包括确定各方互相同意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已致电或尝试致电的详细记录以及电话交流的结果，您收到的所有函件和回复的副本，或到您府上或工作场所进行拜访的详细记录和拜访结果。

涉及年龄14岁半的儿童（或更小一些的孩子，若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认为这些儿童也适宜）之通知，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之一是拟定您孩子所需的过渡服务之报告、学区将邀请您的孩子参加会议、以及受邀的其他代理所派遣的代表前往与会。当地学区必须采取任何必需行动，确保您和您的孩子理解会议程序。如果您或您的孩子有听力障碍或您的母语不是英语，可以安排一位译员。

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必须为您的孩子在每一学年之始制定一个有效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年会以后，您和学校可以同意不再召集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即可修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并且通过书面文件进行修改或调整个别化教育计划。所有的修改内容必须通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

对于为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进行审查所安排的会议，在召开此会议之前的三个教学日（如果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安排在三个教学日内并得到您的书面同意，可提早召开），学区需向您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将在会议上审议的所有书面材料之副本，以便您能够以一个充分知情的团队成员的身份参加会议。您可以选择可用的送达方式，包括常规的邮寄和前往学校领取相关材料。

根据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所载要求，在召开涉及特殊教育资格或个别化教育计划审查的会议之前，您必须被告知您有权审查并复制您孩子的学生记录。

评估程序

对您的孩子实施教育评估时，学区必须运用多种教育评估工具和策略。对待检残疾学生的教育评估必须是全方位的。学区必须运用技术上可靠的工具和程序，从而避免对您的孩子产生种族、文化、语言或残疾人方面的偏见。所提供以及管理的资料和程序，其语言必须尽可能地准确提供有关您孩子知识和能力的信息。

初始评估

您或学区都可以发起对您孩子进行初始教育评估的请求。学区应在收到评估请求后的14个教学日内，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评估。如果学区决定不进行评估，则应向您发出一份书面通知。

如果学区确定要进行评估：

- A) 学区应组建一个团队，团队成员由具备管理和解释评估数据所需知识和技能的个人（包括您）组成。团队的组成将根据孩子的问题性质和其他相关因素而不同。
- B) 团队应确定完成评估所需的评价，并为您编写一份书面通知。应在通知中述明各领域所需的评价，或解释为什么不需要评价。
- C) 学区应确保在14个教学日内向您发送团队结论通知，以及学区要求家长同意进行所需评价的请求。

如果确定需要进行评估，学区必须在您书面同意执行该必要评估的60个教学日内完成该教育评估。如果您在给予肯定的答复之后，该学年剩余不足60个教学日，则应在下一学年的第一天之前进行资格鉴定和完成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

评估必须由一个合格的团队进行实施，并纳入您的意见。如果相关因素被确定为是由于在阅读、数学或英语水平方面缺乏相应的训练，您的孩子则不会被认定为残疾孩子。

如果一个学区没有进行评估，您可以透过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提出上诉，要求使用州投诉程序来审议该失职，或要求进行仲裁。

再评估

初始评估结束以后，学校必须至少每三年对您的孩子进行一次重新评估，除非您和学校同意没有必要进行再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

概论

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结束时，您应获得一份家长/监护人会议建议通知 (*Parent/Guardian Notification of Conference Recommendations*) 表的副本。其中说明了团队考虑的选项，并告知您，如果不同意调查结果，您将有权获得一个独立教育评估 (IEE)。

定义

- **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即是说教育评估由您选择的合格人士实施，而不是由当地学区聘请的人员来实施。
- **公共费用** (*Public expense*) 是指学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或确保以其他方式免费提供评估。

家长使用公共费用进行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进行或获得的评估结果，则您将有权使用公共费用去获得一项独立教育评估。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并将该请求提交给相应的学区负责人。

收到请求后，学区必须：

- 同意该请求，并使用公共费用提供独立教育评估，或
- 在收到书面请求的五天内召开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证明学区的评估是合理的。

学区可以要求您解释对评估持有异议的原因，但是不能因为要求您解释您的不同意见，而无理推迟或拒绝进行评估。

如果学区同意负担独立教育评估的费用，在得到您的请求之后，其必须提供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地点等信息。当独立教育评估属于公费负担，获得教育评估所使用的标准，包括进行教育评估的地点和检查人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发起的教育评估具有相同的标准。

如果学区寻求正当程序听证并且听证官责令实施教育评估，教育评估的费用则必须由公共费用承担。如果听证官的最终裁决是学区的教育评估是合理的，您仍有权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相关费用由自己承担。

如果您以公共费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或与学区共享您以私人经费获得的评估，若该评估结果符合机构的标准，在涉及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决定中，公共机构必须将该评估结果纳入其考虑。

此外，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时，您可以出示独立教育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在收到以公费或私人经费进行的独立评估报告后10天内，学区应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举行会议以考虑该评估结果的日期。

学生家长单方面安置儿童上私立学校的要求

该部分说明当您自愿把您孩子送入私立（包括宗教）学校/机构时，他/她享有的权力。

概述



所有居住在本州的、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孩子，包括在私立学校上学的孩子，必须找到该儿童、进行鉴别和评估。这项名为 *寻找儿童 (Child Find)* 的程序，由您孩子的私立学校或家庭所在的公立学区负责。如果您的孩子最终确定为具有享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寻找儿童* 的程序包括三年一次的教育再评价的权力。即使您的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机构，也适用该文件载明的权力，这些权利还与鉴别和教育评估有关。

但是，如果您决定让您的残疾孩子到私立学校就读，您的孩子则没有权力获得就读公立学校时可享受的任何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在就读私立学校后，您的孩子可以享受某些特殊教育服务。但其类型和数量会受到限制，具体取决于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公立学校决定向私立学校提供的服务内容。该公立学校在与私立学校的代表以及私立学校残疾儿童家长代表小组进行协商之后，作出的相关决定。学校决定如何使用有限的联邦资金，该联邦资金指定用于私立学校。如果选择公立学校向您的孩子提供某类型的服务，那么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 *服务计划 (services plan)*。

服务计划

必须在服务计划中列出“如何、在哪里、由谁”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服务计划必须仅反映所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提供与指定接受服务并由家长安置于私立学校的残疾孩子，并且必须在适当的范围内满足《残疾人教育法》(IDEA) 中所述个别化教育计划要求。有权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残疾学生必须能够享有第B部分中规定的全部服务，有鉴于此，相比那些有限服务计划，即提供给指定接受地方教育机构 (LEA) 服务并由家长安置于私立学校的残疾孩子的服务计划，其个别化教育计划通常更为全面。如果服务计划在适当范围内满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要求，将可确保为家长安置于私立学校的残疾孩子实际提供的服务能满足其个人需求。

私立学校安置补偿

如果，由于您认为公立学校没有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并让您的孩子入读私立初中或高中，下列内容可以适用：

- 如果，法院裁定学区没有在您的孩子入学前及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学区补偿您的就读费用。

听证官裁定的补偿金额可能会被减低或被拒绝：

- 如果，在您从公立学校转出自己的孩子前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上，您没有告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您拒绝接受学区提议的安置，包括说明您的担忧以及打算让您的孩子入读非公立学校或机构；
-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的至少10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内的任何假日），您未以书面形式向校区通知该信息；
-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以前，学区通知您要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但您未安排孩子参加该项评估；或
- 法庭裁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由于未提供通知而导致补偿被减少或拒绝：

- 家长/监护人不能用英语读写；
-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会导致您的孩子受到身体或严重的精神伤害；
- 学校阻止您提供这些通知；或
- 您没有注意上述通知规定。

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妨碍了他/她的学习或其他方面的学习，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过程中，必须考虑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等策略。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学校人员可能会将他/她移出当前的安置。

停学的定义

如果您的孩子存在违纪行为，并且您以家长的身份被叫至学校接走孩子，则根据这项规定，此将被视为“停学”。**停学或开除可能包括停学、被学校开除和禁止参与所有学校活动，以及禁止入校。**

短期停学（一学年内少于10个上学日）

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在一学年内，学校工作人员可以令其自当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学10天或更短的时间。在停学期间没有规定学区需提供教育服务，除非在类似情形下已向非残疾学生提供了相应的服务。

长期停学（一学年内总计10天或以上）

如遇以下情况，将残疾孩子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学可视为**改变安置**：

- 1) 在10个以上的连续教学日被停学；**或**
- 2) 这位孩子经过多次停学，已形成了一种模式，原因在于：
 - a) 一学年内，这一系列的停学总天数超过10个教学日；
 - b) 这位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停学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及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停学的时间、孩子被停学的总时间以及停学的时间长短。

这种停学模式是否构成改变安置，这将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受到质疑，将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只要纪律处分超过10个教学日，学区必须继续提供教育服务。学校工作人员应与您孩子的至少一位老师进行商谈，在停学期间，尽管在不同环境中，为了实现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必须决定需要提供的服务范围以便能使您的孩子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

在一学年期间纪律处分总共超过10个教学日时，学校官员可认定为改变安置。如果发生此情况，学区必须向您通知相关的处理决定，并在作出停学决定的同日提供一份程序性保护措施。学校工作人员应与至少一位您孩子的老师商议，以决定在停学期间所需的服务范围。根据情况，您的孩子应获得功能行为评价和行为干预服务以及矫正，所获得的这些服务都旨在解决违规行为不致再次发生。另外，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必须尽快召开，但决不能迟于停学决定之后10个教学日，以便实施表现判定审查（MDR）。

表现判定审查（MDR）

实施表现判定审查（MDR）时，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团队应考虑您孩子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工作人员的观察和由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判定：

- 您孩子的残疾是否导致该行为或与该行为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
- 或该行为是否是学区无法执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所直接导致的结果。

如果该团队判定所有上述声明都适用，那么您孩子的行为必须视为他/她的残疾的表现。

学区应审查学生的行为干预计划，如果尚未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应制定一项。

A. 残疾表现

一旦作出决定，认为您孩子的行为是其残疾的表现，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应：

- 在对导致改变安置的儿童行为进行鉴定之前，若学区尚未实施功能行为评估，则学区需进行功能行为评估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BIP）。
- 在实施行为干预计划（BIP）时，需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和/或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矫正这些行为；及
- 让您的孩子重返他/她停学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当地学区同意改变安置，以及该学生因毒品、武器和/或严重身体伤害事件已经被停学并被安置于一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关于临时替代教育环境，请参阅下页[IAES]。）

B. 非残疾表现

如果判定您孩子的行为与他/她的残疾无关，则采用与非残疾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程序——**除了**残疾学生因在一学年内被停学超过10个教学日，其必须继续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外。

如果学区采用面向所有学生的相关纪律处分程序，学区必须确保将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转交给对该行动作出最终决定的人员，供其考量。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您不同意有关纪律处分或表现判定审查（MDR）等决定，您有权请求举行一个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您发出一份书面请求，学区或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必须安排一个加急听证。

此外，如果学区认为让您的孩子保持目前的安置，可能会对您的孩子或其他孩子导致严重的伤害，学区可以请求举行一个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以改变您孩子的安置，并将其安置于一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中。听证官可以责令作出此项安排，即使您孩子的行为是他或她的残疾的表现。

加急听证必须在提出听证请求之后的20个教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之后10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定。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是出于纪律处分的原因，在一个不同的地点、一个特定的时间段提供教育服务。该环境须由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团队决定，并且必须加以选择，这样才能使您的孩子继续学习普通课程；尽管处于不同的环境，继续接受服务和矫正，包括目前个别化教育计划所述的内容，能使他或她实现个别化教育计划之目标。该代替环境还必须包括相应的服务和便利，以解决导致其停学的行为。

如果他/她有下列行为，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让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停学，重新安置于一个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之中：

- 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学校功能区；
- 明知故犯地在学校、校舍拥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劝说他人购买管制物质；及/或
- 在学校或学校功能区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被停学并被安置于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不能超过45个教学日，不管该行为是否是其残疾的表现。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决定并请求举行一个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在听证会没有作出裁定期间，您的孩子必须呆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除非您和学区另外达成了协议或直到45个教学日期满为止。如果在首次45个教学日期满以后，学区仍认为您的孩子存在危险，学区可以请求连续举行加急听证和进行代替安排。

对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学生的保护

如果发现您的孩子没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但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认为您的孩子是位残疾人，您可以要求给予类同残疾学生的纪律处分保护。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学区可被视为了解相关的残疾：

- 您曾书面提出关切，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您孩子的行为或学习表现说明其需要特殊教育；
- 您已请求进行教育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或
-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已就特殊教育服务向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相关学区工作人员提出了申请。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学区不被视为了解相关的残疾：

-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实施教育评估；
- 您已拒绝提供的相关服务；
- 已实施教育评估，且已认定您的孩子没有残疾；或
- 已认定为没有必要进行教育评估，并向您书面通知了该认定。

在对学生采取纪律处分以前，如果学区不知道该学生是位残疾学生，该学生可能会受到与从事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程序。

在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时段内，所要求进行的评估必须以加急的方式进行。但是，在评估结果出来之前，学生必须继续留在学校确定的教育安置之中。如果根据评估结果，学生被确定为残疾学生，那么学区必须提供相应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执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

不禁止学区或其他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学生实施的犯罪行为。另外，对于残疾学生所犯罪行为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不得妨碍州法律的执行和司法机关履行其职责。

当地学区或其他机构在报告残疾学生所犯罪行为时，必须确保该学生的特殊教育副本和纪律处分记录送交主管当局供其审查。

投诉调解

关于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等各项事宜，或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提供应由当地学区解决。

您可以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提起签名的书面投诉，指称您的一名残疾孩子或多名残疾孩子的权力受到了侵害。正式投诉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一份声明，指控某一负相应责任的公共实体违反了特殊教育的要求；
- 该声明基于的事实；
- 相关的学生姓名和就读学校的名称和地址；
- 投诉者的签字和联系方式；
- 对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
- 尽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投诉必须指称违法行为发生在收到投诉之日前的一年之内。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后60日内，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应：

- 如果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认为必要，应进行独立的实地调查；

给您提供一个机会，提交有关指控的补充资料。

- 要求该公共实体、即被投诉对象对投诉做出书面的回应。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收到投诉之日起45天内，该公共实体应向本机构和提出投诉的家长、个人或组织提交其答复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纠正其行动的文件。
- 申诉过程中，给公共实体机会提供相应的机会，以便提出解决投诉的提议和/或与您接触以仲裁或其他替代方式去解决相关的投诉问题。
- 审查所有相关资料，并确定公共实体是否违反了特殊教育规定。
- 发布一份书面裁定，其中涉及每项指控，包括事实的认定和结论、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裁定理由，以及裁定的任何纠正措施。

这些行动将在60天的时限内进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延长该时限，或如果您和学区采用了另一种解决争端的方法，如仲裁。

如果提出的投诉包括一个或多个争议，并且均属于正当程序听证的议题，该投诉的这些部分内容会被暂搁处理，直至完成听证。另外，如果在涉及同一当事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某一争端已得到裁定，该听证的裁定仍将具有约束力，该项争端将不会在投诉程序中再次得到审查。

关于争端解决程序和资源的进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的以下链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仲裁

伊利诺伊州仲裁服务旨在作为一种手段，去解决有关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是否合理的争端。无论是否有未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您都可以请求进行仲裁，但仲裁不能被用来拖延或拒绝进行正当程序听证。您和当地学区双方必须自愿同意参与仲裁程序。该服务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管理和监督，且对您或学区都是免费的。

仲裁将由一名合格和公正的仲裁员主持，该仲裁员接受过有效仲裁技术的培训，并了解那些涉及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法规。仲裁员是一位公正的第三方当事人，无权强迫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

各方当事人的参与人数量一般应限于三人之内。您可以邀请一位律师、代言人、译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仲裁过程的所有讨论应予以保密，不能用作后续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程序的证据。

在仲裁期间您不会被要求放弃对您孩子能力的基本看法；相反您应被要求：（a）考虑可被归入您孩子计划的其他替代方案，（b）倾听对方所表达的关切，和（c）对您孩子的能力和学区的义务及资源持现实的态度。

如果您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了争端，将由您和对该协议具有约束权的校区代表撰写并签署一份协议。该仲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

如果家长对学区改变孩子教育安置的建议表示质疑，其应在仲裁请求中援引“留置（stay-put）”条款。

“留置”安排应由双方最后商定。如果一方拒绝仲裁，则自拒绝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之日起，家长（或年满18岁或18岁以上或已独立的学生）应有10天的时间继续执行“留置”安排。如果仲裁未能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家长（或年满18岁或18岁以上或已独立的学生）应在仲裁结束后10天内提出听证会请求，以继续执行“留置”条款。

在后续的任何行政或民事诉讼中，为仲裁争端所做的努力将不被接受为证据，除非是为了解释已发生的仲裁以及作为仲裁结果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的条款。在任何后续的行政或民事诉讼中，仲裁员不能担当其证人。

如果您希望申请仲裁服务或了解仲裁系统的详情，您可以联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特殊教育服务部门。电话为（217）782-5589或家长免费电话（866）262-6663。

关于争端解决程序和资源的进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以下链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正当程序听证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除了使用仲裁和州投诉程序外，您还有权利去申请举行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正当程序听证是一个法律程序，听证官在会上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您和学区的证词，以便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定。针对学区的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改变对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学区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的事宜，您可以请求一个正当程序听证。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所涉及的事项，必须发生在过去的两年内，或在您理应知悉关于您孩子的服务安置的学区行动之日起两年内。您可以要求您的学区提供一份本地可用的、免费或低价的法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清单，以协助您启动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请求听证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和您的孩子居住的学区主管提出，并且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学生的姓名和地址；
- 就读学校的名称；
- 描述您投诉的问题的性质，该问题与拟议启动的或改变的事项有关，还要包括涉及此问题的事实；及
- 在您当时已知和适用的范围内，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

自收到听证请求的5个教学日内，学区会通过带回执的邮件联系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并请求选派一位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可应您的要求，提供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样本表格。

向学区提出听证申请的5个日历日内，允许您提出一份修正的听证请求，该请求的内容可能涉及您在最初的听证请求中没有提出的问题。在5个日历日之后，只有在得到学区同意或听证官授权的情况下，您才可以提出修正的听证请求。在您提出的修正听证请求中，若您提出了初始听证请求中没有涉及的问题，您会被要求重新启动所有听证时间安排，并可能需要完成新的调解会议和听证前会议。（参见下文。）

调解会议

在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学区必须召集您及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表明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相关成员开会。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让您讨论听证请求及构成该请求的基础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纠纷。

调解会议应该：

- 在收到您的公正的正当程序请求通知后15天内实施；
- 必须包括一位有权代表学区决策的校区代表；
- 不得包括学区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伴；
- 允许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您和学区可以共同达成一份书面协议去取消调解会议，或采用如上所述的仲裁程序。请注意，如果调解会议未取得成功，您日后可以诉诸仲裁方式。

如果在调解会议中达成了一致，您和学区必须签署一份受法律约束的协议，并由您和对校区有约束权的学区代表举行签署。该签署的协议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但是，任何一方可以在协议签字的三个工作日内宣布此协议无效，并向对方提供一份宣布协议无效的书面意向通知书。

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后30天内，如果学区未以您满意的方式解决该请求，则正当程序听证将继续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将在30天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如果您未能参加调解会议，则将推迟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限，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或您和学区双方均同意放弃调解程序或使用仲裁，并且您已提出一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听证官认定您故意阻碍了学区进行解决会议的能力，听证官可以驳回您的听证请求。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的选派

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任命一位公正听证官主持听证。听证官不能是涉及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任何机构的雇员，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作为一项权利，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将被允许调换一次听证官。调换听证官的请求必须自收到听证官选派通知5天内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和学区在同日提出书面请求，并被同时收到，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ISBE）将认为该调换是应最初申请听证的一方之要求进行的。对方提请调换的权力必须得到完全保护。只要听证的一方当事人提出适当的调换请求，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应在3天内随机选取和任命另一位听证官。

如果被任命的听证官无法主持听证会或在当事人得到任命通知之前该听证官主动取消了参与听证，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应任命一位新的听证官。

听证前会议

如果您和学区无法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则应按照正当程序听证之要求进行。除非听证官允许延长延长时间，否则听证裁定必须在上述调解会议程序结束后45天内做出。在举行正式听证之前，听证官必须与当事人举行听证前会议。

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收到书面通知5天之内，被任命的听证官必须联系当事人，以决定召开听证前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听证官与您和学区双方商议之后，针对听证前会议以电话或亲自与会的方式举行，听证官做出相关的决定。听证前会议上，您和学区应说明下列事项：

- 1) 听证会涉及的争议事项；
- 2) 可能出席听证的证人；
- 3) 为在听证会上进行陈述而提交的文件清单。

请注意，如果您在听证前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没有包括在您的听证请求之中，您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修正的听证请求，并在以后的日期完成一个新的调解会议和听证前会议。提出修正的听证申请可能还导致听证的推迟。（参见第13页的“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在听证会前会议结束后，听证官必须准备一份会议报告，并将其纳入听证会记录。该报告必须包括，但不必限于：

- 争议事项、陈述顺序和为当事人或证人安排的便利；
- 针对文件或证人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当一方或听证官提出时，需进行相关的认定；及
- 在听证会前会议上讨论的约定的（或商定的）事实清单。

听证前权力

您享有下列权利：

- 由一名律师和对残障儿童问题有特殊知识的人士陪伴并提供咨询；
- 检查和审查与学生有关的所有学校记录，并获得任何此类记录的副本；
- 获取学区的独立评估员名单，并自费获得一份对学生的独立评估；
- 至少在听证会前五天前被告知将提出的任何证据；
- 强制任何学区雇员出席听证会，或任何其他可能拥有与学生的需求、能力、拟议方案或状况相关信息的人员出席听证会；
- 在听证期间要求一位译员到场；
- 保持学生的安置和资格状况，直到完成所有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为止；及
-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作出的表现认定、或学区将学生转移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的做法，可要求举行一个加急听证会，以改变您孩子的安置。

听证期间的权力

您享有下列权利：

- 有权获得一个公平、公正和有序的听证；
- 有机会提出为支持和/或澄清争议问题所需的证据、证词和论点；
- 听证不向公众开放；
-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
- 质询和反问证人；及
- 禁止使用在听证前5天未公开的证据。

听证

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和听证官必须确保在收到听证请求后的45天内举行听证，除非听证官应任何一方的要求给予具体的时间延长。在听证会结束后的10天内，听证官必须发布一份书面裁定，列出有争议的问题，根据提交的证据和证词对事实做出的认定，以及听证官的法律结论和命令。听证官必须对听证请求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做出裁定（除非各方在听证前达成了和解），以及根据个案的事实全面裁定学区是否为学生提供了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加急听证

如第8页开始的“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一节所述，当您对学区因纪律问题而将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的决定有异议时，可以申请一个加急听证。加急听证与常规正当程序听证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有几个主要区别。与常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要区别如下：

- 调解会议必须在提交加急听证请求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召开；
- 该听证会必须在提出听证请求后的20个教学日内进行；
- 听证会裁定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的10个教学日内做出；
- 不得要求替换指定的听证官。

要求澄清

在裁定发布后，听证官将保留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其唯一目的是考虑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对最终裁定进行澄清。在收到裁定后五天内，您可以向听证官提交一份书面请求，要求对最终裁定进行澄清。澄清的请求必须具体说明您要求澄清裁定哪一部分内容。其副本必须寄送与参与听证的各方当事人以及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在收到请求后的10天内，听证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对裁定的特定部分做出澄清，或驳回该请求。

提出上诉

在正当程序听证之后，对听证官的最终裁定不满意的一方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在裁定副本邮寄给当事人后120天内，可以向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类诉讼的相关程序说明，您可从向其提起诉讼的法院的书记员办公室那里获得。

留置

在正当程序听证或任何司法程序的待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留置在他/她现有的教育安置中，并保持提出听证请求时的资格状况以及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是，如果学区因学生违纪事件而改变了学生的安置，并且需要对这一安置进行加急听证，那么在做出加急听证的最终裁定之前，学区的新安置将被保留。（请参见第8页上面的“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

判给律师费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裁定判给合理的律师费。这些费用是您支付律师（不包括无执照的辩护人或其他非律师代表）的费用，该律师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而参与了正当程序听证。法院可以裁决判给费用：

- 给予作为胜诉方的残疾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
- 给予作为胜诉方的州教育机构（SEA）或学区，其抗辩家长聘请的律师提出的投诉或后续案件是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
- 给予作为胜诉方的州教育机构（SEA）或学区，其抗辩家长聘请的律师或家长本人，其投诉或后续案件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的目的，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

裁决的费用应以在开始诉讼或听证时，社区内就提供此类服务及服务质量的普遍费率为基础。法院可以根据一些因素减少律师费，包括不合理的收费标准，不必要的拖延诉讼，或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和解协议。建议您与您的律师讨论这些事情。

关于争端解决程序和资源的进一步信息，可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的以下链接中找到：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aspx>

教育代理家长

在学生入学时，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与被转介或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家长取得联系。如果无法确定或找到家长，或孩子是一位居住在寄宿机构的受州监护人，而该寄宿机构尚未做过代理家长，则该机构的代表应向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提交一份请求，以指定一位代理家长，从而确保孩子的教育权利得到保护。如果孩子是一位州监护人，可以选择由监督孩子情况的法官指定一个代理家长。对于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的学生，学区将为其指定一名代理家长。

对于居住在寄养家庭或由亲属照顾的儿童，不需要指定一个教育代理家长。养父母或亲属照顾者将代表安置在其家中的孩子对其教育需求作出相应的决定。

如果学校指定您为代理家长，本文件中解释的所有权利都属于您。您不得是涉及儿童教育或照料的公共机构的雇员，不得与儿童有任何利益冲突，并且必须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确保能够充分代表儿童的权益。如果您是一个寄宿机构的雇员，如果该机构只为儿童仅提供非教育类的服务，您可以被选为居住在该机构的儿童的教育代理家长。

作为教育代理家长，您可以在所有与鉴定、评估、教育安置和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有关的事宜中代表孩子。

获取教育记录

您所在的学区有责任保护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机密性。

定义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标识符，使该信息无法显示个人的身份。
- **教育记录**——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教育记录”是指与学生直接相关并由教育机构或代表教育机构行事的一方所保存的记录。
- **参与机构**是指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学区、代理或机构。
- **个人识别信息**是指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的孩子的姓名、家长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的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标识符，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号；或
 - d) 一份列表，可用于合理确定您的孩子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

访问权

作为家长，您有权检查和审查所有与您孩子有关的、由学区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在提出审查教育记录的要求时，以及在任何与学生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有关的会议进行之前，学区应遵守与教育记录审查相关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必须在官方记录保管人收到请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批准检查和复制记录的请求。因以下原因之一，学区可延长此期限，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 记录存放在外地或多个地点；
- 根据提出的请求，需要收集大量的特定记录；
- 根据提出的请求，需要进行广泛的搜索；
- 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找到相关记录；
- 这项请求给学区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或
- 对于这项请求，需要咨询其他公共机构或学区。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提出请求后的15个工作日后才批准检查和复制记录的请求，家长和学区书面同意延长时间期限的情况除外。

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有权要求学区对记录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得到学区的回应。
- 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及
- 有权要求学区提供教育记录的副本，如果不提供这些副本将必定阻止您在通常保存这些记录的地点行使您的检查和审查权利。

当地学区可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当地学区已经通知您，依据诸如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项的法律，您没有此项权利。

当地学区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一份清单，该清单列示了由学区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地点。

学区必须编写日志，用于记录根据您的孩子的个别化教育管理的相关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根据您的要求随时向您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的记录。当地学区必须在开学后的20个教学日内或在设立个别化教育计划后

向您发布通知，您可以选择请求获取相关的服务日志。当地学区必须编写有关言语和语言服务、职业疗法服务、物理疗法服务、学校社工服务、学校咨询服务、学校心理服务和学校护理服务的日志。

学区应向您提供在科研性质的干预或多层次支持系统过程中收集和审查的、所有涉及您的孩子的数据。

记录的搜索、检索和复印费用

当地学区不能对信息的搜索或检索进行收费。然而，针对学生记录的复印，学区可以收取合理的复印费用（但不超过每页0.35美元）。任何家长或学生不得因无力承担复印费用而被拒绝提供所需的记录之副本。

查阅记录

除非州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学区只能在征得您的同意后才可发布相关的信息。学区必须保留一份记录，记录获取其收集的、维护的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家长和学区的授权雇员除外），包括各方的姓名、获得访问权的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记录之目的。

多位孩子的记录

如果教育记录中包含多位孩子的信息，则这些孩子的家长仅可有权检查并审查与其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获知特定的信息。

应家长请求修订记录

若您认为您孩子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学区对该记录进行修订。在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15个教学日之内，学区必须决定是否修订该信息。如果学区拒绝按照您的申请对该信息进行修订，其必须向您送达一份拒绝通知，并告知您有如下的记录听证权利。

记录听证

学区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一个记录听证的机会，让您对孩子的记录信息提出异议。这不是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也不是一个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SBE）任命的听证官主持的听证会，而是一个在基层举行的听证会。

如果在记录听证会上得出结论，决定该信息是不准确的、误导性的或侵犯了您的权利，则学区必须修订该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学区已完成了修订。

如果在记录听证会上得出结论，该信息不存在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权利的情况，则学区必须通知您，您有权放置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进行评论或列出不同意当地学区决定的原因。只要该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学区进行维护，放在您孩子记录中的任何说明必须由学区作为您孩子的记录的组成部分进行维护。如果学区将记录披露给任何一方，记录中的相关说明也必须披露给该方。

同意披露个人识别信息

除非可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的授权披露教育记录中包含的此类信息，否则在向参与机构人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除下列情况外，在向参与机构的人员发布个人识别信息以满足《残疾人教育法》（IDEA）中所列要求之前，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 在向提供转衔服务或支付转衔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获得已成年、符合资格的孩子的同意。

- 如果您的孩子已入学或即将入学私立学校，且该私立学校与您的居住地不属于同一个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人员与您居住地的学区的人员披露有关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为维护学生记录的保密性，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 各参与机构在信息的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必须确保个人识别信息的保密性。
- 必须在各参与机构中指定一名人员，负责确保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
-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的人员都必须接受《残疾人教育法》（IDEA）第B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中规定的保密培训或指示。
- 各参与机构必须在机构内保存一份可能获得个人识别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位的最新列表，以供公众检查。

销毁信息

对于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第B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识别信息，当不再需要这些信息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所在学区必须向您发布一份通知。

- 每所学校都应在学生转学、毕业或永久停学后保存学生的永久记录及其中所载信息，至少保存60年。
- 每所学校都应在学生转学、毕业或以其他方式退学后保存学生的临时记录及其中所载信息，至少保存五年。

学生权利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规定，学生年满18岁时，家长的教育记录权利将转移给学生。同样，学生年满18岁时，《残疾人教育法》第B部分中规定的家长教育记录权利也将转移给学生。然而，公共机构必须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残疾人教育法》第B部分中要求的通知。

家长权利之转让

您的孩子18岁时即成为成年学生。本文件中讨论的所有家长权利届时将转移给他/她，除非学区得到其他通知。您有权同时收到所有规定的事先书面通知，学校将向您和您的孩子同时提供这些通知。

在您孩子17岁生日或之前，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必须包括一项声明，说明您和您的孩子已被告知这些权利将在18岁生日时进行转移。此外，在这个会议上您应收到一份 *教育决定权委托 (Delegation of Rights to Make Educational Decisions)* 表格。

在其成年后，在事关其教育利益方面，您的孩子可以决定使用此表委托您或其他个人作为其代表。此表格必须提供给学区。

*教育决定权委托*表格中必须指明被指定代表您孩子教育权利的个人，并包括该人士的签名以及您孩子的签名（或通过其他方式，如适应他/她的残疾情况的音频或视频格式）。您的孩子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此权利委托，并开始自己做出教育方面的决定。权利委托书在签署后一年内有效，可每年续签。

此家长权利的说明由美国教育厅、特殊教育计划办事处制定，由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根据伊利诺伊州的规定加以修订。

2004残疾人教育法 (IDEA 2004) 经再次批准已于2004年12月3日签字后成为法律。
该法案条款已于2005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修订的联邦法，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已发布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书，通知您享有的相应权力。